

刑法学

XINGFA XUE

· · · · ·
刘淑莲 刘凤科 © 编著 · · · · ·



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核心课程系列特色教材

总主编 李仁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4.01
30

XINGFAXUE
刑法学

· · · · ·
刘淑莲 刘凤科 © 编著 · · · · ·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刘淑莲,刘凤科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9

(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核心课程系列特色教材)

ISBN 7-301-11013-8

I. 刑… II. ①刘… ②刘…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0598 号

书 名: 刑法学

著作责任者: 刘淑莲 刘凤科 编著

责任编辑: 陈新旺 王 晶

标准书号: ISBN 7-301-11013-8/D·155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4 印张 457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总 序

近三十年前,中国的法学教育随着改革开放序幕的拉开,而在高等教育中艰难地赢得一席之地,在没有教材、没有法规、没有专著、没有参考资料的艰难局面下,靠着我们前辈的无限热情和不懈努力而蹒跚起步,那时的法学教育,正如中国人民大学著名的史学家戴逸先生所说,是幼稚的,基本上处于法学教育的启蒙阶段。其表象为老师上课念讲稿,学生上课做笔记,考试背笔记。正如任何大树的长成需要经过幼苗阶段一样,老师的讲授也基本停留在对法学概念的阐释层面上。

时至今日,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法学学科和法学教育出现了一种全新的局面,目前,全国有近五百所高校设置了法学院系,全国每年招收全日制法学本科生共计十万人左右。在法律规范层面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门颁布的政府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的相关司法解释已经深入到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法可依的局面已经得到彻底改观。在法律研究层面上,可能有近万部专著出现。面对时下之形势,法学教育何去何从,已是摆在法学教育者面前的一道现实课题。

时值北京市实现教育跨越式发展,建设 100 个市级本科品牌专业的伟大构想之际,我院法学专业成为北京市市级品牌建设专业,为此,我们提出本科法学教育强化基础,重视应用的教学理念,使学生做到学习平时化,目标具体化。为了实现这一理念,在教育部核定的法学专业十四门核心课程中,我们特推出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特色教材之同步训练系列,以实现法学教学同步训练之新模式。

本特色教材的特点在于,以教学单元为基本单位,而不拘泥于学科自身体系,将每一单元的重点问题逐一排列,并辅以例解,问题的提出不仅使教学内容重点突出,而且使教学任务具体直观。同时对学生而言,对法律概念、法律原理和法条规定的目的得以直观地展现,从而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例解展现法律运用的魅力,使重视应用的教学理念得以落实。通过例解,学生观察到了各种纷繁复杂的法律现象和斑驳陆离的法律关系,如何厘清各种法律现象和法律关系,必然引起学生的好奇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从而达到引导学生主动学

习的目的。只有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才能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和学习能力,使之领悟法律理论之真谛,反思法条规定之目的,从而真正理解法律概念和法律理论之内涵。为了巩固学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和检测自己所学的程度,本教材在每一单元之后附以大量的同步训练试题,课后学生通过同步训练试题的实际演练,既巩固了基础知识,又提升了运用法学理论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这种试题的实际演练,必将养成学生平时读书、学习、钻研问题的好习惯,彻底改变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下,学生“上课做笔记,考试背笔记,考后全忘记”的被动学习模式。这种试题的实际演练,对于年轻学生来说,还能满足其学有所获的成就感和满足感,因为在传统模式下,老师虽然要求学生看书,但由于目标不具体,任务不明确,学生看书以后无法测试,学生学习的成就感和满足感无法达到,长此以往,其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必然受损。阶段性的成就感和满足感是使学生保持长久学习动力的条件。

本系列特色教材全部由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长期从事本科教学的教师所编写,是这些教师多年教学经验的总结和教学心得的提炼。本系列特色教材一共九本,分别是《宪法学·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刑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及《商法学》。编写本系列特色教材是一项原创性的工作,没有多少经验可供借鉴,难免出现各种纰漏或不足,诚请社会同仁批评指正。

在本系列特色教材即将付梓之际,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市教委,他们对本系列特色教材的出版给予了经费支持。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工商大学校长沈愉教授,副校长李朝鲜教授、谢志华教授和张耘女士,教务处长黄先开教授,他们对本系列特色教材的策划提出了宝贵意见,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的老师们,他们为本系列特色教材的编写贡献了他们的人生智慧和教学心得。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

2006年1月3日

前 言

刑法学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非常重要的专业基础课,也是实践性很强的一门法学学科。多年的教学实践使我们感到,通过课堂教学,使学生掌握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相对是比较容易的,但真正能把所学知识运用到实践当中,解决问题则非常困难。“教师讲、学生记”的教学模式,使学生没有参与意识,也没有学习成就感,学习的动力来源于考试,而不是对知识的汲取和创造。我们认为,教学的主体应当是学生,学生的主动参与和师生互动应当贯穿教学的全过程。因此,我们以“学习平时化,目标具体化”为手段,以“强化基础,注重应用”为目的,编写了这本刑法学特色教材。

本教材共分三编,即刑法总论、刑法各论和综合案例分析。

刑法总论和刑法各论的教学内容以刑法规定为中心,分为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教学要点。教学要点是关于刑法学理论的重点、难点和疑点。本部分内容以对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理解、运用为重点,同时关注立法、司法的动态和理论前沿问题。对教学要点的讲述打破了从概念到特点、从犯罪构成到刑事责任的写作传统,直接从案例或者习题入手,分析相关理论,阐述区别要点,解决实际问题。促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始终保持求知、思考的积极态度,注重对知识的深刻理解和熟练运用。

第二部分是习题训练。习题训练是“学习平时化,目标具体化”的重要措施。在教学要点之后,我们精心编选了大量习题,供学生课前预习和课后检测之用。习题不仅涉及教学要点,也覆盖相关知识的其他内容。为了增强训练难度,习题不分单选和多选,均为不定项选择题。习题附有答案,但不进行讲解,目的是督促学生自主学习,养成读书习惯,参与教学互动。通过习题训练,既能帮助学生掌握、巩固所学知识,也能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真正实现“教是为了不教”。

考虑到司法实践中的案例大多具有综合性,我们编选了综合案例分析作为本教材的第三编。综合案例分析是为了培养、训练学生对所学理论的综合运用能力,以适应司法实践对法律人才的切实需要。在综合案例分析中,一个案例会涉及多种刑法理论、刑法制度和罪名,既有总论内容又有分论内容,这是进行同

步练习所不能解决的问题。我们首先编辑了1997年《刑法》修订以后历年律师资格考试和国家司法考试中的真题及标准答案,为学生提供进行综合案例分析的思路和方法。其次,我们精选了综合案例分析习题,并提出相关问题供学生思考。为鼓励学生全方位、多角度地自主分析问题,在教学过程中各抒己见,我们没有提供问题答案。

“真才实学”是教师和学生共同追求的目标,本教材中的不当和错误之处,切望同仁和同学不吝赐教,以期完善。

刘淑莲 刘凤科

2006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论	(1)
第一部分 刑法概说	(1)
一、教学要点	(1)
二、习题训练	(5)
第二部分 犯罪与犯罪构成	(8)
一、教学要点	(8)
二、习题训练	(29)
第三部分 正当行为	(46)
一、教学要点	(46)
二、习题训练	(53)
第四部分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56)
一、教学要点	(56)
二、习题训练	(59)
第五部分 共同犯罪	(63)
一、教学要点	(63)
二、习题训练	(74)
第六部分 罪数形态	(83)
一、教学要点	(83)
二、习题训练	(91)
第七部分 刑罚的体系与适用	(95)
一、教学要点	(95)
二、习题训练	(110)
第二编 刑法各论	(121)
第一部分 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121)
一、教学要点	(121)
二、习题训练	(122)
第二部分 危害国家安全罪	(123)
一、教学要点	(123)

二、习题训练	(127)
第三部分 危害公共安全罪	(131)
一、教学要点	(131)
二、习题训练	(137)
第四部分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48)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48)
二、走私罪	(151)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60)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67)
五、金融诈骗罪	(177)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184)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189)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194)
第五部分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01)
一、教学要点	(201)
二、习题训练	(212)
第六部分 侵犯财产罪	(231)
一、教学要点	(231)
二、习题训练	(245)
第七部分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63)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263)
二、妨害司法罪	(273)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85)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	(287)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288)
六、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94)
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98)
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04)
九、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07)
第八部分 危害国防利益罪	(309)
一、教学要点	(309)
二、习题训练	(311)
第九部分 贪污贿赂罪	(312)
一、教学要点	(312)
二、习题训练	(319)

第十部分 渎职罪	(332)
一、教学要点	(332)
二、习题训练	(335)
第十一部分 军人违反职责罪	(338)
一、教学要点	(338)
二、习题训练	(339)
第三编 案例综合分析	(340)
第一部分 司法考试案例分析试题	(340)
第二部分 案例综合分析习题训练	(351)
附 习题训练参考答案	(368)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部分 刑法概说

一、教学要点

1. 刑法的概念。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狭义刑法是指刑法定,广义刑法包括刑法定及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

例1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属于()。

A. 刑法定 B. 单行刑法 C. 附属刑法 D. 刑法修正案

解析 刑法定是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我国现行刑法定是1997年10月1日由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订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定》。单行刑法是专门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和刑罚并独立于刑法定的法律。附属刑法是在非刑事法律中附带规定的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刑法修正案是对刑法定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刑法定的一部分。《刑法定》生效至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颁布了1个单行刑法(即本题之《决定》)和6个刑法修正案。

故本题应选B。

2. 刑法的解释。刑法的解释是对刑法定含义的阐明。刑法的解释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刑法的解释方法有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论理解释又可以分为扩张解释、限制解释和当然解释。

例2 最高人民检察院1998年11月3日《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规定:“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物,使枪支处于非依法持枪人的控制、使用之下,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是《刑法定》第128条第2款所规定的非法出借枪支行为的一种形式……”这一解释属于()。

A. 司法解释 B. 论理解释 C. 学理解释 D. 文理解释

解析 这是由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属于司法解释而不是学理解释。“出借枪支”是指无偿将枪支提供给他人使用;“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是指以枪支为抵押而借得款物,在借债不还

的情况下,存在非法转让枪支的可能性。所以,从字面含义上进行文理解释,“出借枪支”与“质押枪支”的行为并不具有同一性和从属性。但是,这两种行为都是将枪支处于非法持有人的控制之下,具有同样的性质和危害。该解释从立法精神出发,把非法出借枪支的行为做了扩张的解释,因而属于论理解释而不是文理解释。故本题应选 AB。

3. 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全部刑法规范,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具有指导和制约意义的基本准则。我国《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罪刑法定原则、刑法平等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

例3 下列关于刑法基本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对刑法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即使严重危害社会,也不能对其定罪处刑
-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对被告人适用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
- C. 罪刑相适应原则就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的罪行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体现了报应与预防相统一的刑罚观念

解析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该原则是现代刑法保障人权的重要体现,也是限制国家滥用司法权的必然要求。一个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如果刑法中没有规定为犯罪,只能通过立法机关补充、修改法律,而不能由司法机关径行定罪处刑。事后法是在行为发生以后才生效的法律,在行为人实施行为之时并不存在,实际上等同于法律无明文规定,故不能适用事后法。但如果事后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比行为时的法律处罚较轻时,适用事后法并不会导致司法权的扩张,也不会侵害被告人的人权,对现行社会秩序和利益没有损害,故各国一般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可以适用事后法。

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的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刑罚的轻重与犯罪分子所犯的罪行相适应,体现的是报应观念和法律的公正性;刑罚的轻重与犯罪分子所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体现的是预防观念和法律的功利性。所以,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报应与预防、公正与功利的统一。

故本题应选 ABD。

4. 刑法的空间效力。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对地域和对人的效力。我国采用以属地原则为主,兼采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原则。

例4 下列关于我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

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 C. A 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 B 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 C 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解析 汤姆的教唆行为是共同犯罪的一部分,约翰的实行行为是汤姆教唆行为的结果。又由于约翰的行为发生在中国领域内,故可根据属地原则适用中国刑法,对包括汤姆在内的所有共同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公民赵某在境外贩毒,根据属人原则适用我国刑法。A 国公民在我国境内绑架 B 国留学生,应根据属地原则适用我国刑法。因为没有侵害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的利益,故不适用保护原则。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罪,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所犯之罪的法定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这里的“可以不予追究”只是表明立法者的一种倾向性,并不是绝对不可以追究,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也可以使用我国刑法。故本题应选 ABC。

例 5 下列选项中,哪些适用我国《刑法》? ()

- A. 某甲为 A 国公民,在我国旅游后乘中国民航客机回国。飞行途中因琐事与邻座 B 国公民某乙发生口角,并将某乙打成重伤
- B. 西欧某国的一艘远洋运输船在我国某港口停泊时,一位 A 国船员某丙杀死了—位 B 国船员
- C. 美国公民张某多次在美国组织贩毒。后张某旅游来到中国,被美国警方发现,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请求中国警方逮捕张某,我警方遂将其抓获
- D. 俄罗斯公民某丁,乘中国国际列车回国。当列车进入俄罗斯境内后不久,某丁盗窃另一俄罗斯乘客时被抓获

解析 我国《刑法》第 6 条第 2 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也适用本法。”船舶或者航空器在国际法上通常被认为是“浮动领土”。某甲虽为外国人,侵害的对象也是外国人,但由于是在中国客机上犯罪,也适用我国刑法;某丙在外国船舶上犯罪,但该船舶在我国领域内停泊,故可根据属地原则适用我国刑法;张某实施的贩毒犯罪属于国际犯罪,虽然并非在我国犯罪,也未侵害我国国家或我国公民的利益,但可根据普遍原则适用我国刑法。国际列车不属于“浮动领土”,列车的实际位置决定犯罪地的确定。某丁的行为是在列车进入俄罗斯境内之后实施的,故不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不能适用我国

刑法。故本题应选 ABC。

5. 刑法的溯及力:刑法的溯及力是指是刑法生效以后,对它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判决未确定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这一法律就有溯及力,如不适用,这一法律就没有溯及力。我国刑法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例 6 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A. 某甲在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犯故意杀人罪,但对其审判是在新刑法施行之后,根据新旧刑法的规定,处刑相同。对甲进行审判时,适用新刑法或者旧刑法都是可以的
- B. 某乙 1997 年 9 月将强奸妻子未逞的李某当场抓获,并捆在树上猛打,致李某因创伤性休克而死亡。因某乙不具有法定减轻情节,如果对其减轻处罚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C. 某丙 1996 年 5 月因过失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9 年。新刑法生效实施后,甲某于 1998 年 1 月提出申诉,认为对其处刑过重,超过了现行刑法的法定最高刑(7 年),要求改判。依照刑法的规定对某丙不应当改判
- D. 某丁在新刑法生效施行前后多次实施盗窃行为,共计盗窃人民币 3000 元,其中在刑法生效前的盗窃数额为 2300 元。对某丁的行为应当适用新刑法

解析 根据从旧兼从轻的原则,行为人在刑法生效以前犯罪,在刑法生效以后审判的,原则上应当适用旧刑法,只有在新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时,才能够适用新刑法。选项 A 中,由于新旧刑法关于故意杀人罪的处刑相同,因此对甲进行审判时只能适用旧刑法。根据现行《刑法》第 63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罪分子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的情节,需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才可以减轻刑罚。但是根据 1979 年《刑法》第 59 条第 2 款的规定,只需经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即可以减轻处罚。可见,新刑法比旧刑法在适用程序上的要求更加严格。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 条规定:“犯罪分子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犯罪,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需要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 59 条第 2 款的规定。”选项 B 中,被告人是在 1997 年 9 月犯罪,只需审判委员会决定就可以减轻处罚;从旧兼从轻原则,是针对刑法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判决未确定的行为而言的,对已经作出生效判决的行为,不能适用。选项 C 中,过失杀人罪的判决已经生效,犯罪人以新刑法处刑较轻为由要求改判,是不能得到支持的。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对于开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行为,以及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前后分别实施的同种类数罪,都应当一并适用新刑法。故选项

D 中,对被告人在刑法施行前后的盗窃行为适用新刑法是正确的。故本题应选 CD。

二、习题训练

1. 关于我国 1979 年《刑法》和 1997 年修订的《刑法》的施行日期,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1979 年《刑法》自 197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B. 1979 年《刑法》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C. 1997 年《刑法》自 1997 年 3 月 14 日起施行
- D. 1997 年《刑法》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有()。

- A. 《海关法》中关于走私罪的规定属于单行刑法
- B. 狭义的刑法是指刑法修正案
- C. 单行刑法属于特别刑法
- D. 附属刑法是指刑法典的附则

3. 我国《刑法》第 69 条第 1 款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 3 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 1 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 20 年。”其中的“但书”是对数罪并罚的()规定。

- A. 例外
- B. 补充
- C. 限制
- D. 特别

4. 下列关于刑法解释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刑法的解释按解释的效力分为立法解释和文理解释
-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扩大解释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施行中发生歧义所作的解释属于司法解释。

5. 我国《刑法》第 67 条第 2 款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 条把“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解释为:“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的,以自首论。”这一解释属于()。

- A. 有权解释
- B. 学理解释
- C. 扩大解释
- D. 限制解释

6. 我国《刑法》规定的刑法基本原则有()。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责自负原则
- C. 刑法平等原则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

7. 我国《刑法》规定的溯及力原则为从旧兼从轻,它体现了我国《刑法》中的()原则。
- A. 罪刑法定 B. 罪责自负 C. 刑法平等 D. 罪刑相应
8. 下列选项中,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刑罚制度有()。
- A. 累犯 B. 自首 C. 缓刑 D. 减刑
9. 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10. 美国公民约翰劫持一美国民航客机到我国。我国司法机关对约翰的劫机行为()。
- A. 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 B. 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其刑事责任问题
- C. 没有刑事管辖权
- D. 只能交给美国司法机关处理
11. 对下列哪些犯罪行为我国应适用属地管辖原则行使管辖权?()
-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12. 中国公民张某,偷越国境进入越南。某日晚,携带凶器拦截一越南少女将其强奸。案发后被越南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张某服刑期满后被遣送回国。我国司法机关对张某在越南的强奸行为()。
- A. 不能再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 B. 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 C. 应当免除处罚
- D. 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13. 某外国商人甲在我国领域内犯重婚罪,对甲追究刑事责任应()。
- A. 适用普遍原则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C. 适用属地原则 D. 直接驱逐出境
14. 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 A. 犯罪的行为地在我国境内,犯罪结果地在我国境外
- B. 犯罪的结果地在我国境内,犯罪行为地在我国境外

- C. 犯罪预备行为在我国境内,犯罪实行行为在我国境外
- D. 犯罪行为发生在航行于公海的我国船舶上

15. 我国《刑法》第7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这一规定体现的是刑法空间效力的()。

- A. 属地原则
- B. 属人原则
- C. 保护原则
- D. 普遍原则

16. 下列选项中,适用我国《刑法》的有()。

- A. 甲某为A国公民,我国船舶途经B国时,甲某在岸上开枪射杀了C国乘客乙某
- B. 中国留学生刘某从A国邮寄炸药包至B国,企图炸死情敌。但在邮寄时被发现
- C. 我国公民杨某为境外黑社会组织提供制毒原料,在境外制毒并销售
- D. 德国公民甲某在英国杀死了法国公民乙某,后非法进入我国境内

17. 下列案件中,认定正确的是()。

- A. 甲曾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于1994年9月5日刑满释放。1997年10月1日甲某又犯诈骗罪,应判处有期徒刑3年。法院认定甲构成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 B. 乙曾在1997年6月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服刑期间通过监狱进行认罪服法教育,乙在1997年12月3日主动如实交代了其在1996年实施的一起抢劫犯罪。法院认定该行为构成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C. 丙在1994年因犯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04年监狱根据其表现向法院提出假释建议书。法院根据我国《刑法》第81条第2款的规定,认为其不属于假释的对象,裁定不予假释
- D. 丁在1996年12月因盗窃汽车数额特别巨大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丁认为量刑过重于1997年10月提出申诉。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我国《刑法》第264条的规定,改判丁无期徒刑

18. 下列情形中,应当适用我国现行《刑法》的是()。

- A. 甲因索债在1997年9月28日将李某非法拘禁并殴打致伤,10天之后才放人
- B. 乙1996年至1998年先后贩毒8次,其中6次发生在1997年10月1日以前
- C. 丙1996年5月发现自己染有性病,但为赚钱仍继续进行卖淫活动,直至1998年1月被抓获